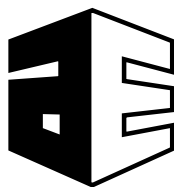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包銷及參與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之供股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 Oregon Roo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供股及包銷協議	5
條件	7
實力中國	7
包銷安排之影響	8
進行包銷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8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9
上市規則之含意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結論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亨達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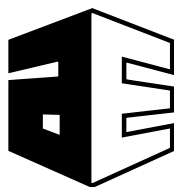
「實力中國」	指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實力中國集團」	指	實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實力中國股東名冊之實力中國股東(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實力中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實力中國股東除外)
「實力中國股份」	指	實力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實力中國認股權證」	指	實力中國之認股權證,賦與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1.0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彼等持有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繳足股款之實力中國股份
「實力電子」	指	實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Batimate」	指	Batima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實力中國之控股股東,即本公司、Batimate及實力電子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倫贊球先生及盧潤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包銷協議及參與供股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實力中國及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本公司與實力中國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便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供股」	指	供股發行實力中國股份，詳情見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實力中國新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控股股東及實力中國就供股之包銷與若干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與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0.4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彼等持有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建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

方進平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

盧潤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包銷及參與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之供股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實力中國刊發之一則聯合公佈中宣佈 (其中包括) 本公司已訂立包銷協議, 據此,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以及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供股下獲配發之暫定配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情, 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319,190,517股實力中國股份擁有權益，佔實力中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55%。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實力中國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供股基準：** 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實力中國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574,630,910股供股股份
- 建議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55,440,393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即合共319,190,517股供股股份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 約4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售價：** 0.073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收市價0.10港元折讓27.00%；(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902港元折讓約19.07%；(iii)最後交易日按每股實力中國股份收市價0.10港元計算之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0865港元折讓約15.61%；(iv)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收市價0.073港元折讓0%；(v)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36港元折讓約0.82%；及(vi)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實力中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實力中國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0.55港元折讓約86.73%。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價乃考慮實力中國股份之市場買賣價後釐定。

本公司之支付額：

視乎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之接納程度而定，控股股東須支付之款額介乎約23,300,000港元（假設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至約46,000,000港元（假設除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外，全部已發行認股權證（為數55,723,679份）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行使，而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控股股東已同意接納及由將本公司包銷之供股股份將以專為供股而設之42,000,000港元特定貸款支付，該貸款乃由本公司及一位與本公司、實力中國及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作出安排，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所得款項之用途：

所得款項一半用作將實力中國集團業務分散投資至中草藥（即靈芝）加工及分銷業務，其餘一半將用作實力中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佣金：

本公司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條件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接納供股最後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除非另定較早之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達成，方告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
2. 就供股寄發給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出；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二（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或本公司及實力中國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除有關批准；及
4.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實力中國

實力中國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實力中國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從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電子消費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力中國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實力中國股份。當中574,630,910股實力中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外，另有已發行實力中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14,926,182股實力中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319,190,517股實力中國股份（佔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5.55%）及59,202,503份實力中國認股權證中實益擁有權益。

因此，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319,190,51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Batimate及實力電子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即供股下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餘下255,440,393股供股股份及根據實力中國認股權證行使時可予發行之55,723,679股供股股份，將以上述方式全數由本公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實力中國之綜合賬面資產淨值(按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316,071,237港元。假設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則控股股東將於實力中國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供股所得淨額)中擁有77.77%權益,即約245,808,601港元。

實力中國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而同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3,5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

包銷安排之影響

誠如上述,本公司已同意包銷不少於255,440,393股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全不獲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接納(並非控股股東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由認購人接納之319,190,51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該255,440,393股供股股份(假設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概無實力中國認股權證被行使)。此舉將使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其持股量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約55.55%升至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77%。倘出現此種情況,則公眾人士手上持有之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本公司已向實力中國及聯交所承諾,將於供股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獨立第三者配售足夠實力中國股份以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實力中國25%。

進行包銷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使本公司支援其附屬公司籌集股本,並可藉包銷供股賺取一筆包銷費。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因綜合產生之負商譽約57,876,000港元及所減少之等額少數股東權益,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規定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負數或對銷資產。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綜合將產生負商譽約57,876,000港元,其計入收益表內將影響本集團之未來盈利。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界定負商譽計入收益表之方法,董事將詳細審閱以決定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方式。董事現不能確定可撥往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表之商譽實際款額,因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然後方能定出負商譽應予攤銷之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品，同時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公司生產電腦主板、VGA卡、調制解調器插卡及音效插卡。由於電腦銷售放緩及全球經濟放慢，原設備製造公司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呈現萎縮。為求保持市場競爭力，該公司已引入各種措施使營運更具效率和效益。

網絡市場推廣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引進更多新產品（如中藥及其他生物科技產品）拓展其網絡市場推廣業務。

實力中國之回顧與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力中國一家從事生產個人電腦用插頭業務之附屬公司，業務呈現倒退。該公司其後已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將其產品路線分散至其他電子產品，並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成本。

由於全球互聯網業務急轉直下，實力中國集團已終止其在中國之互聯網網站及軟件開發業務，並已撤銷於該等業務之投資。

實力中國董事相信，隨著全球人士加深認識中藥保健產品及其日趨普及，靈芝加工及分銷之業務具有美好前景及璀璨前途。實力中國集團將業務分散投資不會導致實力中國集團現時從事之主要業務有所改變。

同時，實力中國集團續會尋找合適商機，以便將業務分散至日後可帶來經濟利益及可改進實力中國集團業績之領域。

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實力中國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實力中國集團之賬面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6,000,000港元，而實力中國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30,900,000港元。

按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本集團之賬面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92,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分別約為37,3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視乎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之接納程度而定，控股股東須支付之款額介乎約23,300,000港元至約4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供股建議按上市規則第14.12(1)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實力中國）訂立一項交易，包銷及參與供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尋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而由於無任何股東而彼等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予以批准。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結論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應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應注意亨達之函件，當中載有亨達就包銷協議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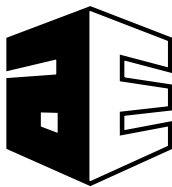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建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包銷及參與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之供股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就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吾等之立場向閣下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亨達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亨達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全文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經考慮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及亨達提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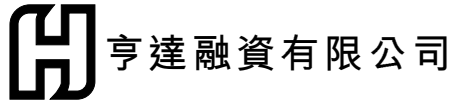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有關關連交易之亨達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包銷及參與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之供股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有關 貴公司、Batimate、實力電子及實力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實力中國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timate及實力電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及就 貴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收取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費。視乎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對供股股份及承讓人對未繳股本供股股份之接受踴躍程度，控股股東就供股須付之金額將介乎約23,300,000港元（假設所有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供股股份）及46,000,000港元（假設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假設除由控股股東所持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外，其餘均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行使）。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此外，鑒於 貴公司與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因此包銷及參與供股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包銷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關連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作出時乃屬實無誤及於本通函寄發日期仍屬實無誤。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所獲提供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提供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訂立包銷協議之原因

董事相信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有助 貴公司支持實力中國之集資活動，同時亦可收取包銷費用。

實力中國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電子消費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力中國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根據實力中國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致實力中國股東（「實力中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出現28,5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實力中國一間從事生產個人電腦用插頭業務之附屬公司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及個人電腦滯銷所影響，其業務呈現倒退。
- (b)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中國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之互聯網網站及軟件開發業務，並已撤銷於該等業務之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0,300,000港元，其中一半（約相等於20,150,000港元）將用作分散業務至中藥（即靈芝）處理及分銷業務，其餘一半所得款項淨額（約相等於20,150,000港元）將用作實力中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將不會導致實力中國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出現變動。

實力中國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健康產品日漸為人熟悉，製造及分銷靈芝之前景十分可觀。實力中國董事亦相信供股可為實力中國集團提供集資良機，同時鞏固其財政狀況。董事在這方面之意見與實力中國董事一致。

鑒於上述實力中國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實力中國集團分散現有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誠如實力中國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約達1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並不足以為建議發展中藥提供資金。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力中國集團存在集資需要，而由於其他方法如配售新實力中國股份會攤薄現有實力中國股東之權益，而銀行貸款會產生利息開支，故就實力中國之長期發展而言，供股乃一項審慎之集資方法。鑒於下文所述 貴公司擁有充裕資源支持供股，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使 貴公司能支持實力中國之發展，同時收取一筆包銷費用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供股條款

待本通函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將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實力中國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73港元相當於：

- (i) 實力中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0港元折讓27.00%；
- (ii) 實力中國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902港元折讓約19.07%；
- (iii) 實力中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每股收市價0.10港元計算之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0865港元折讓約15.61%；
- (iv) 實力中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相等於0.073港元；及
- (v) 實力中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實力中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每股0.55港元折讓約86.73%。

認購價乃由實力中國及 貴公司經考慮實力中國股份之現行買賣價後釐定。實力中國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實力中國及實力中國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供股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完成分析，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另外五間於聯交所進行供股之上市公司之供股條款（此五項供股統稱「其他供股」），其全部均以高價向現有股東買入（基準為所持每股股份獲發一股或以上供股股份），相對其他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約27%至85%不等，中均數及中值約為52%及36%。較其他供股理論除權價（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折讓率介乎16%至66%不等，中均數及中值約為31%及22%。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供股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折讓率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與市場比率一致。

(c) 包銷費用

貴公司將就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收取其總認購價2%作為包銷費用，約相等於373,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概無實力中國認股權證被行使）。其他供股之包銷費（佔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百分比）介乎1%至3%不等，中均數及中值分別為2.3%及2.5%。因此，供股包銷費2%雖然略低於市值，但仍在市值範圍內，吾等認為合適。

(d) 償還包銷協議項下包銷承擔之資金安排

倘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選擇不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將不會對控股股東認購彼等供股股份份額造成影響，原因為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承諾履行認購（該等情況稱為「認購不足情況」），貴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不多於255,440,393股供股股份，合共約為18,6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前概無實力中國認股權證獲行使）。

包銷承擔約18,600,000港元，連同控股股東所承諾供股股份之認購承擔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因行使實力中國認股權證而產生之任何責任，乃以貴公司及一名獨立於貴公司、實力中國、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就供股所安排及準備之融資42,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則由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貴公司提取貸款金額所支付之利率將按最優惠利率（按匯豐銀行所報之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利率為8.125厘，而利息開支為每年約3,400,000港元（已獲貴公司接納）。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8,5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支付所需利息。

(e) 財政影響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根據實力中國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致實力中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實力中國集團於供股前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4,088,000港元及344,388,000港元。

倘出現接納認購不足之情況，貴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255,440,393股供股股份，貴公司將因而實益擁有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7.77%權益（相對現有股權約55.55%）。因此，因履行其包銷責任，貴公司應佔實力中國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6,523,000港元。

貴公司履行其包銷責任須支付之金額將約為18,647,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0.073港元乘以255,440,393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概無實力中國認股權證獲行使）。(i) 貴公司就包銷股份所支付之金額與(ii) 貴公司應佔實力中國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額之差額導致產生約57,876,000港元負商譽。此外，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57,876,000港元之金額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負數或對銷資產。吾等認為，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以及貴集團資產淨值因而有所增加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綜合將產生負商譽約57,876,000港元，其計入收益表內將影響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界定負商譽計入收益表之方法，董事將詳細審閱以決定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方式。董事現不能確定可撥往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表之商譽實際款額，因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然後方能定出負商譽應予攤銷之方式。吾等認為因負商譽帶來之收入增加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假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概無實力中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假設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實力中國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則貴公司須支付約18,600,000港元以履行其包銷承諾。該筆款項將以貴公司及第三方特別為進行供股而設之貸款撥付。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倘出現認購不足情況，貴公司提取貸款以履行其包銷責任將不會對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f) 公眾持股量

倘出現認購不足情況，貴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255,440,393股供股股份。屆時貴公司將實益擁有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7.77%。換句話說，公眾人士所持之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將不足25%。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25%，例如於供股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貴公司於實力中國之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股東務請注意，任何為達致公眾持股量而由實力中國配發或發行證券將會對實力中國股份之市場價格造成下調影響。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

- 實力中國集團存在集資需要，而由於其他方法如配售實力中國新股份會攤薄現有實力中國股東之權益，而銀行貸款會產生利息開支，故就實力中國之長期發展而言，供股乃一項審慎之集資方法。
- 訂立包銷協議使貴公司能支持實力中國之發展，同時亦可收取一筆包銷費用
-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可能增加約57,876,000港元；及
- 約達57,876,000港元之負商譽將計入貴集團之收益表，並改善其收益，之後，

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1.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名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洪建生	3,280,000	453,984,584 (附註)	560,000	90,796,916 (附註)
洪王家琪	8,870,056	453,984,584 (附註)	1,774,011	90,796,916 (附註)
方進平	100,000	—	20,000	—
蘇洪亮	1,100,000	—	220,000	—

附註：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Malcom Trading Inc.	43,992,883	8,798,576
Primore Co. Inc.	2,509,266	501,853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71,830,687
實力中國	48,329,000	9,665,800

Malco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乃由Marami Foundation全資擁有，而Marami Foundation為洪建生／洪王家琪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洪建生／洪王家琪及家族信託之所有單位乃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19,190,517股實力中國股份及59,202,503份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故上述董事亦於實力中國擁有間接權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洪建生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	8,400,000	0.3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或以前任何時間
洪王家琪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	7,000,000	0.3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或以前任何時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擁有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或其他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完成本集團最近期刊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重大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有關披露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名冊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逾10%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概無牽涉任何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之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

6. 同意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歷：

名稱	資歷
亨達	註冊投資顧問

亨達已確認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亨達確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

亨達亦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完成本公司最近期刊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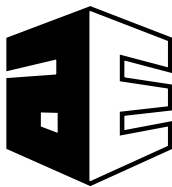
7. 雜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為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一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志華，彼為一名由本公司保留聘任之專業公司秘書，以處理及協助確保本公司符合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呈報要求。林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中央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文義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內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包銷協議；
- (iii) 亨達之意見函件，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 (iv)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之亨達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實力中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完成包銷協議及該通函所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並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建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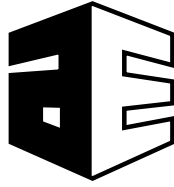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1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通函奉上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者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出席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首位人士（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次序為準。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乃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共（註二）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日期：二零零二年 月 日 股東簽署（註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
公司之股份有關。
- 三、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
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請在空欄內填上「X」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如無特別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五、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者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
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六、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出席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
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首位人士（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載於股東名
冊內之聯名次序為準。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